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第一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規定如下：</p> <p>一、依第一款規定失蹤逾三個月、第二款規定被俘而停役者，於失蹤或被俘歸來，經查明失蹤或被俘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p> <p>二、依第三款規定，休職而停役者，休職期滿。</p> <p>三、依第四款規定，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而停役者，於撤銷或停止羈押，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緩刑確定。</p> <p>四、依第五款規定，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而停役者，於徒刑執行期間，依法赦免、假釋、減刑或刑期屆滿開釋，經考核悔改有據，且無保安處分尚待執行。但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不發退除給與者，不予回役。</p> <p>五、依第六款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而停役者，於停止任用之停役原因消滅，經查明停止任用期間</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第一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規定如下：</p> <p>一、依<u>第一項</u>第一款規定，<u>失蹤</u>逾三個月；第二款規定，<u>被俘</u>而停役者，於失蹤或被俘歸來，經查明失蹤或被俘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p> <p>二、依<u>第一項</u>第三款規定，休職而停役者，休職期滿。</p> <p>三、依<u>第一項</u>第四款規定，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而停役者，於撤銷或停止羈押，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緩刑確定。</p> <p>四、依<u>第一項</u>第五款規定，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而停役者，於徒刑執行期間，依法赦免、假釋、減刑或刑期屆滿開釋，經考核<u>懊悔</u>有據，且無保安處分尚待執行。但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不發退除給與者，不予回役。</p> <p>五、依<u>第一項</u>第六款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而停役者，於停止</p>	<p>一、為使文字簡潔及符法制體例，爰將第一項各款所定「第一項」文字，予以刪除，並將第一項第一款之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p>二、為落實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七-一八一號函檢討修正冷僻字，爰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懊悔」修正為「悔改」。</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p> <p>六、依第七款規定，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停役者，除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不予回役外，於其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經考核悔改有據。</p> <p>七、依第八款規定，經人評會審核停役者，於停役原因消滅，經查明停役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p> <p>前項人員回役時，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p> <p>一、第一款之被俘人員，由收訓單位辦理。</p> <p>二、第一款之失蹤人員與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p> <p>三、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p>	<p>任用之停役原因消滅，經查明停止任用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p> <p>六、依<u>第一項</u>第七款規定，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停役者，除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不予回役外，於其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經考核悔改有據。</p> <p>七、依<u>第一項</u>第八款規定，經人評會審核停役者，於停役原因消滅，經查明停役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p> <p>前項人員回役時，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p> <p>一、第一款之被俘人員，由收訓單位辦理。</p> <p>二、第一款之失蹤人員與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p> <p>三、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逾越編制員額，指調任委</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逾越編制員額，指調任委</p>	<p>現役人員如有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情事，且情節已達暫不宜</p>

<p>員、諮議官、部屬軍官、部屬士官，屆滿一年未檢討納實者。</p> <p><u>前項逾越編制員額之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得不予退伍。</u></p>	<p>員、諮議官、部屬軍官、部屬士官，屆滿一年未檢討納實者。</p>	<p>遂行軍事勤務者，單位多以調任委員、部屬軍官應處，嗣於屆滿一年後產生未檢討納實且必須予以退伍之情形，並與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不予受理是類人員申請退伍規範產生扞格，爰增訂第二項，以符合部隊人事管理作業實需。</p>
<p>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服現役年資，指得納入<u>本條例第二十六條</u>規定計算退除給與之年資。</p> <p>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就讀軍事校院期間得折算退伍除役時給與之年資，指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規定，已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並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後，併計之年資。</p> <p>前項之年資，以軍官、士官兵籍表或結訓證書記載之時間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服現役年資，指得納入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退除給與之年資。</p> <p>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就讀軍事校院期間得折算退伍除役時給與之年資，指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規定，已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並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後，併計之年資。</p> <p>前項之年資，以軍官、士官兵籍表或結訓證書記載之時間為限。</p>	<p>一、第一項增列「本條例」文字，以符法制體例。</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減少發給退除給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計算退除給與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p> <p>退伍除役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p>	<p>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減少發給退除給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計算退除給與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p> <p>退伍除役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u>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p>	<p>一、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及「懲戒法院組織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部分執行不受影響。</p> <p>退伍除役人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除給與，於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p>	<p>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p> <p>退伍除役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除給與，於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附表四所定修正施行前退除給與之內涵，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但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不予採計。</p>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附表四所稱修正施行前退除給與之內涵，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計：</p> <p>一、<u>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除給與差額及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u></p> <p>二、<u>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月補償金經一次補發其餘額或不再補發。</u></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月補償金經一次補發其餘額，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伍除役，並依原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經審定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按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條例公布</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退除給與差額為本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四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自施行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爰予刪除。</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退除給與包含：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並依此三種給付數額加總後，視數額是否超過修正後之計算數額，據以判斷按原核計數額發給，或將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因而不宜將原計入之月補償金另行一次補發其餘額，造成修正施行前之退除給與基準中之月補償金部分，因一次補發予退員後，而又重複算入修正施行前之退</p>

	<p><u>施行前已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u></p>	<p>除給與計算基準。 三、次依國防部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國資人力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一九〇七號函，針對月補償金發放作法，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將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需調整部分，統一採分十年平均調降方式執行，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以合於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及實務現況，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者為限。 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p>	<p>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者為限。 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u>軍官、士官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後者，得於服務機關繳費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且一經選</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原係針對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後者，得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所定三個月相關過渡期間已結束，該等規定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政策，比照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作法並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軍人保險條例遞延繳納之機制，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軍官、士官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p>

<p><u>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規定辦理。</u></p> <p><u>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繳付之全額，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u></p> <p>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計算。</p>	<p><u>定，不得變更。</u></p> <p>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p> <p>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p> <p>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計算。</p>	<p>用機制。遞延期間之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三年且係按月遞延。遞延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收繳方式：</p> <p>(一)遞延三年期滿後，已回職復薪者，以其係現職人員，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p> <p>(二)尚未回職復薪者，則比照第三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p> <p>四、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依規定選擇遞延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則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p> <p>五、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規定，軍官、士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於其就讀軍校期間</p>	<p>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規定，軍官、士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於其就讀軍校期間</p>	<p>一、配合本 第三十五條刪除附件二、三，爰將第一項所定「附件一」，修正為「附件」。</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其計算基準如附件。</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一倍為基數，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由其自繳百分之三十五費用，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費用。</p>	<p>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其計算基準如附件<u>一</u>。</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一倍為基數，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由其自繳百分之三十五費用，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費用。</p>	
<p>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一次發給功績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現役期間曾受頒勳獎章者，發給勳獎章獎金。</p> <p>二、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依軍人撫卹條例核發撫卹令，或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出具證明者，發給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u>前項功績獎金之核發，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發給一次功績獎金標準及金額表辦理。</u></p>	<p>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一次發給功績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現役期間曾受頒勳獎章者，發給勳獎章獎金。</p> <p>二、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依軍人撫卹條例核發撫卹令，或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出具證明者，發給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u>前項第一款之勳獎章獎金基準及金額如附件二；第二款之及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基準及金額如附件三。</u></p>	<p>一、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明定功績獎金之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爰第二項有關功績獎金之標準及金額與母法有違，應予刪除，並依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九〇〇三八八九〇一號令訂定發布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發給一次功績獎金標準及金額表」辦理核發，並將本條附件(附件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基準表」及附件三「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受傷及身心障礙榮譽獎金支給基準表」)併同刪除，以符法制。</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p> <p>一、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未核給退休給</p>	<p>第三十六條 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u>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u>，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p> <p>一、<u>在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u></p>	<p>一、考量原條文之體例，僅針對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併計退除給與，產生規範與實務作業現況不符，爰將第一項序言「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p>

<p>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在退伍、除役或停役後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年資，除經回復現役者外，不得將該公職年資或教職年資併計退除給與。</p> <p>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退伍除役時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不願支領軍職退除給與，而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或教職年資，辦理公(教)職退休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結算單，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p> <p>志願服現役未逾三年，不合支領退除給與者，其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得憑任官令及退伍(解召、除役)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查證。</p> <p>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於辦理退休後，依志願申請恢復其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p>	<p>員，未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在退伍、除役或停役後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年資，除經回復現役者外，不得將該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服務年資併計退除給與。</p> <p>二、退伍除役時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不願支領軍職退除給與而志願併計支領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退除給與結算單，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p> <p><u>退撫新制施行前</u>志願服現役未逾三年，不合支領退除給與者，其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得憑任官令及退伍(解召、除役)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查證。</p> <p><u>退撫新制施行前</u>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於辦理退休後，依志願申請恢復其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p>	<p>之文字予以刪除。</p> <p>二、另公務人員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如屬編制內有給專任並經銓敘審定，且未領取退離給與者，經機關出具證明，得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始無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教育人員亦同)，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未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等文字，並與第一項第二款，統一「公職年資」、「教職年資」之用語。</p> <p>三、參酌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軍職年資及公職年資併計之用語，爰於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退撫新制施行前」文字，理由同說明一。</p>
---	--	--

<p>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者，除已支領退伍金者外，<u>得擇領結算單</u>，其公職退休而未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時，得憑結算單申請支領本條例所定退休俸，其退除給與內涵，如遇退除給與調整時，按調整後基準發給之。</p> <p><u>不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並擇領結算單者，得於公職退休時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退休。</u></p>	<p>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者，除已支領退伍金者外，應發給退除給與結算單，<u>以其公職退休而未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時為限</u>，得憑結算單申請支領軍職退休俸或退伍金，其退除給與內涵，如遇退除給與調整時，按調整後基準發給之。</p>	<p>一、第一項配合實務現況，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第一項僅適用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轉任公職者，為使不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者有明確依循，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刪除)</p>	<p>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大學專任教師，指已立案私立大學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教師。</p> <p>前項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p>	<p>一、<u>本條刪除</u>，並保留條次。</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一號解釋意旨，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從政府領受雙薪，以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此二者均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但上開規定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不具有實質關聯，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一號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為說明私立大學專任教師範圍之定義性條文，因原授權之法律對於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p>

		倘兼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應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規定，業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一號解釋公布而失其效力，本條已無定義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十四條 退伍除役人員除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外，依本條例擇領 <u>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u> 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四十四條 退伍除役人員 <u>或其遺族</u> 除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u>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u> 規定外，依本條例擇領 <u>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及補償金</u> 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已無擇領月補償金之情形，及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經審定生效後，除同條第一項情形外，不得請求變更。另退伍除役人員之遺族並無本條例第三十六第一項之適用，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遺族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後，本條例並無得變更擇領遺屬年金之除外規定，爰定明「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第四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 <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 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者，自徒刑執行、褫奪公權之日起停發，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恢復。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 <u>第一項第五款</u> 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者，自被通緝之日起停發，至歸案證明書或撤緝書所載之撤緝日	第四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者，自徒刑執行、褫奪公權之日起停發，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恢復。	一、第一項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以符法制體例。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因案被通緝期間停發及恢復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起訖時點。 三、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停發及恢復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起訖時點明確，故不

<u>起恢復。</u>		另予增訂。
<p>第五十六條 (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年資補償金一次補發之餘額，由輔導會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一次補發。無餘額者，不再發給。</p>	<p>一、<u>本條刪除</u>，並保留條次。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伍除役，並依原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應納入每月支領退除給與合計數額，即無明定年資補償金餘額補發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p> <p><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修</u></p> <hr/> <p><u>四十二條之刪除，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p>	<p>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一號解釋，違憲之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第三十四條附件)

班 別	受 訓 時 間	在學(受訓)、服 役 時 間 可 繳 納 退 撫 基 金 費 用 之 年 資	併 計 退 除 給 與 年 資 計 算 說 明
正 期 班	四 年 二 月	二 年 二 月	一、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後就讀本表所列各班別之學生年資(受訓期間)、曾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之期間，經折算後可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間，其畸零日數部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具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不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但得列計退除給與年資。 二、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正期班、專科班、常士班等)，扣除一般大專校院課程之時數，其餘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之時數，得於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三、未經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專修班、護理軍官班、專業軍、士官班等)，其受訓時間均為軍事課程，得全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四、預備學校、幼年學校畢業學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入學者)，僅入伍教育之四個月期間，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五、本表未臚列之班隊或受訓、服役時間，得以兵籍資料表或畢(結)業證書記載之時間，依前述計算方式計算。 六、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服現役最大年限及延役之計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適用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伍之軍官、士官、士兵。
	四 年 三 月	二 年 三 月	
	六 年 (實習一年)	二 年 六 月	
	七 年 (實習二年)		
專 科 班	二 年 十 月	一 年 十 月	
	二 年 六 月	一 年 四 月	
	三 年	一 年 四 月	
常 士 班	一 年 七 月	八 月	
	二 年 十 月	十 月	
	二 年 六 月	一 年	
	三 年	一 年 四 月	
	三 年 六 月	一 年 七 月	
專 修 班	自受訓日起至結訓任官前一日止。		
專業軍官班			
專業士官班			
軍訓教官班			
護理軍官班			
士 官 班			
預 備 軍 官	自徵集入營日起至轉服志願役任官(職)前一日起。		
預 備 士 官			
常 備 兵 役			

說明：因本細則第三十五條刪除現行規定附件二、三，爰配合修正本附件序號。

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第三十四條附件二)

班 別	受 訓 時 間	在學(受訓)、服 役 時 間 可 繳 納 退 撫 基 金 費 用 之 年 資	併 計 退 除 給 與 年 資 計 算 說 明
正 期 班	四 年 二 月	二 年 二 月	一、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後就讀本表所列各班別之學生年資(受訓期間)、曾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之期間，經折算後可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間，其畸零日數部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具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不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但得列計退除給與年資。 二、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正期班、專科班、常士班等)，扣除一般大專校院課程之時數，其餘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之時數，得於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三、未經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專修班、護理軍官班、專業軍、士官班等)，其受訓時間均為軍事課程，得全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四、預備學校、幼年學校畢業學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入學者)，僅入伍教育之四個月期間，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五、本表未臚列之班隊或受訓、服役時間，得以兵籍資料表或畢(結)業證書記載之時間，依前述計算方式計算。 六、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服現役最大年限及延役之計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適用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伍之軍官、士官、士兵。
	四 年 三 月	二 年 三 月	
	六 年 (實習一年)	二 年 六 月	
	七 年 (實習二年)		
專 科 班	二 年 十 月	一 年 十 月	
	二 年 六 月	一 年 六 月	
	三 年 一 月	一 年 四 月	
常 士 班	一 年 七 月	八 月	
	二 年 十 月	十 月	
	二 年 六 月	一 年 六 月	
	三 年 一 月	一 年 四 月	
	三 年 六 月	一 年 七 月	
專 修 班	自受訓日起至結訓任官前一日止。		
專業軍官班			
專業士官班			
軍訓教官班			
護理軍官班			
士 官 班			
預 備 軍 官	自徵集入營日起至轉服志願役任官(職)前一日起。		
預 備 士 官			
常 備 兵 役			

現行附件二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基準表(第三十五條附件二)			
區分	勳獎章種類	發給基數	備考
勳章	國光勳章	二	一、國光勳章一座發給二個基數；青天白日勳章一座發給一個基數；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一座發給四分之一個基數，其餘勳章一座發給五分之一個基數；三軍通用獎章一座發給十分之一個基數；陸、海、空軍專用獎章一座發給十三分之一個基數；優勝獎章一座發給十七分之一個基數。各勳獎章折算之應發給積數，依勳獎章之數目累積計算。 二、現役期間授有文官勳章或獎章者得比照辦理。 三、授有陸軍寶星獎章、空軍星序獎章及勳獎章加綴星標等均以證書、執照為準，凡奉頒證書或執照一幅即算勳章或獎章一座。 四、獲有外國贈予之勳章或獎章者不計算。 五、左列支給基準，以退伍金基數為單位，勳獎章獎金併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一次發給之。 六、表列基準以現行動獎章為準，至於過去或將來新規定者，得另依國防部規定比照辦理。
	青天白日勳章	一	
	寶鼎勳章	四分之一	
	忠勇勳章		
	雲麾勳章		
	大同勳章		
	忠勤勳章	五分之一	
	河圖勳章		
	洛書勳章		
	乾元勳章		
復興榮譽勳章			
獎章	三軍通用	陸海空軍褒狀	十分之一
		陸海空軍獎章	
		光華獎章	
		千城獎章	
		華胄獎章	
		忠貞獎章	
	莒光獎章	十三分之一	
	陸軍專用		陸光獎章
			金甌獎章
			虎賁獎章
			弼亮獎章
		景風獎章	
	海軍專用	寶星獎章	十三分之一
		海光獎章	
		海功獎章	
		海勳獎章	
		海績獎章	
	空軍專用	陸戰獎章	十三分之一
		星序獎章	
		鵬舉獎章	
		飛虎獎章	
		翔豹獎章	
		雲龍獎章	
		雄鷲獎章	
		彤弓獎章	
		宣威獎章	
		懋績獎章	
	楷模獎章	十七分之一	
	優勝		績學獎章
			射擊獎章
騎術獎章			
操舟獎章			
飛行獎章			
特技獎章			
修護獎章			

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功績獎金之基準及金額核發依據，併同刪除附件。

現行附件三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受傷及身心障礙榮譽獎金支給基準表(第三十五條附件三)

區 分	因 作 戰 者	因 公 者	備 考
一 等 殘	十	五	
二 等 殘	八	四	
三 等 殘	六	三	
重 機 障	四	二	

附記：

- 一、前列支給基準，以退伍金基數為單位。
- 二、以上受傷及身心障礙榮譽獎金併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一次發給之。

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功績獎金之基準及金額核發依據，併同刪除附件。